



**CEC 國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04/2005 年 報**



CEC

# CORPORATE PROFILE

## 公司 簡介

CEC為一家增長迅速之優質電子元件生產商，以設計及生產各類線圈、鐵氧體材料、電感、變壓器、電源濾波器及電容器等為主。本集團始創於1979年，經過多年來不斷發展蛻變，至今已成為一大型國際供應商，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等。

CEC於電子業經驗豐富且競爭力強，不但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設有龐大之生產設施作後盾，其研究與開發部門、銷售與推廣隊伍、客戶服務與地區辦事處，以及技術支援中心更遍佈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及印度。

CEC於1999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宗旨為透過與客戶作緊密及積極之接觸，以快捷有效之方式提供最能滿足其需求之產品，從而提高股東之投資價值。CEC之主要財務目標為將財政資源投資於增長前景理想之市場，為股東帶來最高之長期投資回報。

線圈、變壓器、電感器及電容器等電子元件是生產高科技先進產品時不可或缺之元件，倘若沒有上述產品，人類將無法享受手提電話、互聯網、電子產品及電器之智能安全及舒適裝置等帶來之方便。CEC所生產之多項產品將繼續為未來電子世界之發展作出貢獻。

CEC is a dynamically growing producer of quality electronic components that specialises in the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a wide range of coils, ferrite materials, inductors, transformers, line filters and capacitors. Founded in 1979, it has been evolving to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international suppliers to a multiple of industry segments, including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data networking and power conversion applications, office automation equipment, audio and visual products, hom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appliances.

Backed by the strong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based in Mainland China and Singapore, CEC is an experienced and competitive player in the electronics arena, with establish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ales and marketing, customer services and regional offices, and technical support centers in Hong Kong, Mainland China, Taiwan, Singapore and India.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ince November 1999, CEC's goal is to maximize its shareholders' value through working closely and actively with its customers, in an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manner, to supply the products that suit their needs most. CEC's principal financial objective is to generate maximum long-term return on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by investing in markets that offer superior growth prospects.

Without such electronic components as coils, transformers, inductors and capacitors, etc, there would be no high-tech advances such as mobile phones and the Internet, and no intelligent safety and comfort applications for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appliances. With the continual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CEC's wide range of products will continue to play its part to shape the future of the electronic world.

#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6年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39** 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1** 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賬目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友城先生  
李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鄧天錫博士

### 審核委員會

鄧天錫博士 (主席)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 公司秘書

李麗嫦女士 ACIS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東鳳鎮永安路立新街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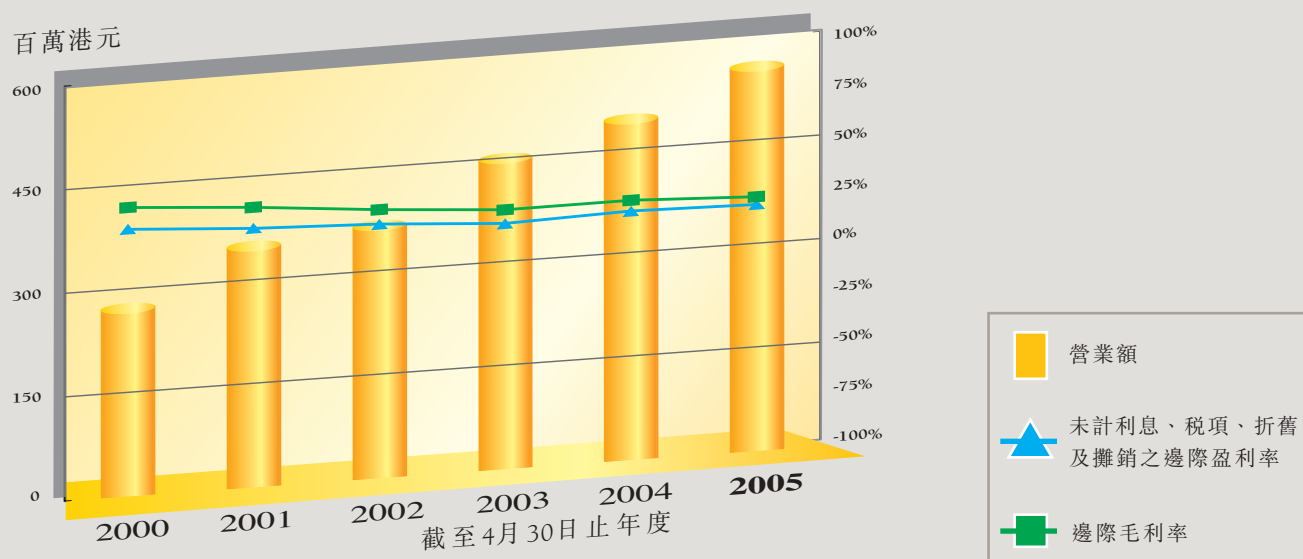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0759.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電郵：[info@ceccoils.com](mailto: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證券代號：0759

#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過去6年的營業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邊際盈利率和邊際毛利率



	於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554,291	491,663	+12.7
股東應佔溢利	19,530	15,857	+23.2
資產總值	681,661	707,439	-3.6
有形資產淨值	334,958	313,762	+6.8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82	2.29	+23.1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仙)	48.3	45.3	+6.6
財務比率			
邊際毛利率(%)	22.6	25.1	-2.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邊際盈利率(%)	18.8	19.9	-1.1
流動比率	0.77	0.83	-7.2
利息補償比率	7.78	5.73	+35.8
資本負債比率	0.71	0.89	-20.2

## 釋義

每股基本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  
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邊際毛利率(%)

毛利 x 100%  
營業額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邊際盈利率(%)

流動比率

利息補償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x 100%  
營業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借貸總額  
股東權益

## 6 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以下附註所述準則編撰之最近6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

## 業績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200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54,291	491,663	448,155	363,896	347,004	271,292
銷售成本	(429,155)	(368,016)	(335,926)	(256,460)	(225,662)	(165,045)
毛利	125,136	123,647	112,229	107,436	121,342	106,2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07)	(11,397)	(13,866)	(12,445)	(11,332)	(10,2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148)	(72,090)	(69,052)	(63,825)	(57,907)	(40,772)
無形資產減值	—	—	(8,940)	—	—	—
其他經營開支	(2,688)	(1,406)	(5,747)	(1,329)	(356)	—
經營溢利	39,293	38,754	14,624	29,837	51,747	55,197
利息收入	211	156	341	1,031	2,422	1,864
利息支出	(13,580)	(17,240)	(18,223)	(22,295)	(19,499)	(10,36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	(20)	76	—	—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	—	140	(138)	(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916	21,650	(3,042)	8,435	34,668	46,694
稅項	(6,386)	(5,854)	(2,017)	(3,184)	(3,805)	(4,860)
除稅後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虧損)	19,530	15,796	(5,059)	5,251	30,863	41,834
少數股東權益	—	61	(100)	(101)	—	7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9,530	15,857	(5,159)	5,150	30,863	41,910
股息	4,851	3,465	—	—	5,280	11,088

## 資產與負債

	於4月30日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2000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81,661	707,439	698,001	667,014	588,822	368,108
負債總值	(346,703)	(393,677)	(400,689)	(375,778)	(321,199)	(165,447)
少數股東權益	—	—	(61)	—	(5)	—
資產淨值	334,958	313,762	297,251	291,236	267,618	202,661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199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第6份年報。

## 2004/2005年度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12.7%，達至554,291,000港元 (2004年：491,663,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19,530,000港元 (2004年：15,857,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2.82港仙 (2004年：2.29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0.7港仙 (2004年：0.5港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21.3%，達至116,171,000港元 (2004年：95,757,000港元)；  
及
- 邊際毛利率下跌2.5%至22.6% (2004年：25.1%)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股東登記手續

於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04年：無)。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2005年9月23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擬派末期股息」)(2004年：0.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而股東可選擇收取繳足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適當時寄予本公司各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代息股份」)，須待於2005年9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2005年10月24日或之前寄予各股東。

為符合可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05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將於2005年9月16日(星期五)至2005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股息政策，由下個財政年度起，於每個有關之財政年度之股息分派比率訂為不超過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之30%，以回饋股東之持續支持。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 業 務 回 顧

### 綜 覽

於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穩步增長，營業額錄得554,291,000港元(2004年：491,66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2.7%。至於毛利方面，錄得125,136,000港元(2004年：123,647,000港元)，增幅約1.2%。邊際毛利率則較去年下跌至22.6%(2004年：25.1%)。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積極進行內部監控以加強效率，並致力控制銷售、分銷和一般及行政開支。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上升至39,293,000港元(2004年：38,754,000港元)及19,530,000港元(2004年：15,857,000港元)，由此可印證有關措施之效益。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亦增至103,945,000港元(2004年：97,939,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營業額			
	2005年		200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元件製造	549,928	99.2	459,040	93.4
其他	4,363	0.8	32,623	6.6
	554,291	100.0	491,663	100.0

### 致 力 成 為 具 競 爭 力 及 拓 展 性 的 電 子 線 圈 委 託 製 造 商

經過兩年多來的業務重組及專注本業，本財政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營業額增長19.8%至549,928,000港元(2004年：459,04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99.2%(2004年：93.4%)。雖然電子元件製造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錄得不俗的市場增長，本集團認為未來營商環境依然嚴峻，預計客戶將電子零件製造外判及追求低生產成本的趨勢會持續。本集團已自身定位為一家電子線圈委託製造商，為其客戶及主要合作伙伴提供具競爭力的線圈加工生產服務。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 本集團業務表現

###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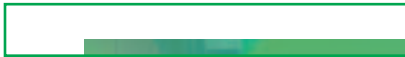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包括線圈元件、線圈配套產品及電容器元件) 之營業額於本財政年度錄得549,928,000港元 (2004年：459,04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99.2% (2004年：93.4%)，而此核心業務的毛利較去年上升至123,471,000港元 (2004年：119,929,000港元)，邊際毛利率則為22.5% (2004年：26.1%)。邊際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高踞不下及勞工成本上升所致。以生產線圈所用銅材、氧化鎳及氧化鋅為例，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即日現貨銅價、鎳價及鋅價，於本財政年度之年結日較去年同日比較分別上升21.7%、49.4%及24.7%。縱使本集團一直加強控制及改善線圈製品之生產流程及工藝，以增加生產良品率及有效降低單位材料成本，惟於本集團之銅材及金屬氧化物的平均成本於財政年度內仍分別錄得約9.9%及10.2%的升幅。

本集團生產之電子元件，為全球的影音、通訊、家庭電器、玩具、電腦、辦公室器材、汽車、照明及電源裝置所應用，而本集團亦為各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線圈解決方案。由於全球電子工業受良好的經濟環境所帶動，各種電子消費品均有理想的增長，因而間接帶動電子元件的整體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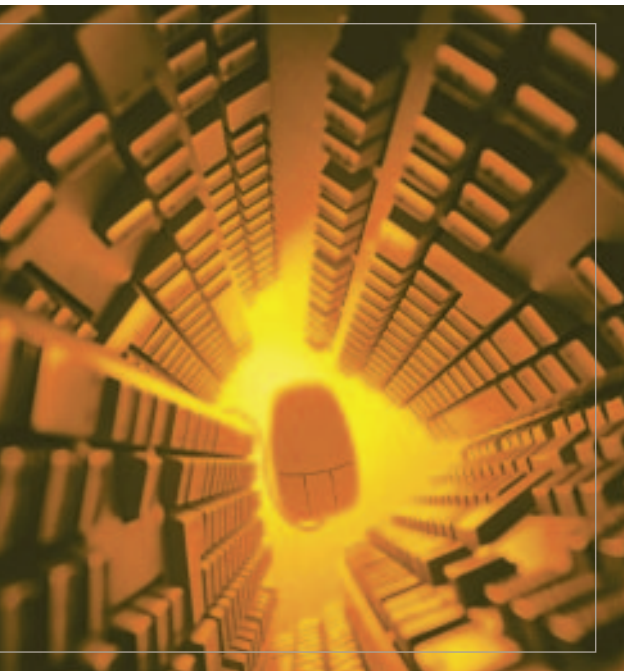
誠如本集團於去年年報所預計，更多海外客戶選擇在中國內地尋找供應商作採購。按地區分析，本集團於各主要海外地區之銷售均有所增長，尤以中國內地、東南亞及美洲地區為甚。於本財政年度中國內地之營業額上升66.4%，達至182,972,000港元 (2004年：109,976,000港元)。其他地區 (包括東南亞及美洲等) 之營業額亦上升至34,542,000港元 (2004年：15,267,000港元)。

### 非核心業務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繼續上兩個年度所訂立之經營政策，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即是集中資源發展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並且逐步削減表現欠佳的非核心業務。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營業額錄得4,363,000港元 (2004年：32,62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6.7%。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 財 務 回 顧

### 綜 覽

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本 集 團 之 股 東 應 佔 溢 利 為 19,530,000 港 元 (2004 年：15,857,000 港 元)，而 每 股 基 本 盈 利 為 2.82 港 仙 (2004 年：2.29 港 仙)。

### 財 務 管 理

#### 資 金 盈 餘 及 債 務

於 2005 年 4 月 30 日，本 集 團 由 各 銀 行 及 金 融 機 構 提 供 之 信 貸 額 度 為 652,643,000 港 元 (2004 年：385,620,000 港 元)，其 中 尚 未 動 用 之 信 貸 額 度 為 386,883,000 港 元 (2004 年：67,615,000 港 元)。信 貸 額 度 增 加 乃 因 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本 公 司 與 一 組 銀 行 訂 立 一 項 3 年 期 之 可 轉 讓 有 期 貸 款 及 循 環 信 貸 協 議，其 總 額 為 243,000,000 港 元。該 項 信 貸 中 為 數 194,400,000 港 元 之 有 期 貸 款，會 用 作 提 早 償 還 就 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 所 訂 立 為 數 165,000,000 港 元 有 期 貸 款 協 議 下 所 有 本 公 司 尚 未 償 還 之 債 務，而 該 項 信 貸 之 餘 額 及 該 項 信 貸 項 下 另 一 項 為 數 48,600,000 港 元 之 循 環 信 貸 則 用 作 本 集 團 之 一 般 營 運 資 金。該 項 信 貸 已 於 2005 年 5 月 30 日 一 筆 過 全 數 提 取。該 項 信 貸 除 使 本 集 團 的 營 運 資 金 更 加 充 裕 外，亦 可 改 善 本 集 團 之 借 貸 融 資 年 期 結 構。

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現 金 及 銀 行 存 款 (以 港 元、美 元、人 民 幣 為 主) 為 68,649,000 港 元 (2004 年：49,564,000 港 元)，增 加 38.5%。銀 行 信 貸 額 以 本 集 團 若 干 土 地 及 樓 宇 之 按 揭、銀 行 存 款、投 資 證 券、存 貨 及 機 器 之 抵 押 及 本 公 司 與 若 干 附 屬 公 司 之 公 司 擔 保。另 外，本 集 團 尚 須 符 合 與 主 要 融 資 銀 行 所 釐 定 之 若 干 財 務 限 制 條 款，於 2005 年 4 月 30 日，本 集 團 能 符 合 該 等 財 務 比 率 限 制，顯 示 本 集 團 財 務 狀 況 理 想。

本 集 團 於 2005 年 4 月 30 日 的 借 貸 總 額 為 238,276,000 港 元 (2004 年：280,273,000 港 元)。其 中 214,379,000 港 元 (2004 年：204,376,000 港 元) 為 短 期 借 貸；而 23,897,000 港 元 (2004 年：75,897,000 港 元) 則 為 1 年 以 上 但 不 超 過 5 年 內 到 期 之 遠 期 借 貸。本 集 團 之 資 本 負 債 比 率 於 2005 年 4 月 30 日 為 \*0.71 (2004 年：0.89)。以 上 數 據 並 未 反 映 於 2005 年 5 月 所 提 取 之 上 述 信 貸 額 度。此 外，於 同 日 之 或 然 負 債 為 21,896,000 港 元 (2004 年：38,052,000 港 元)，減 少 42.5%，該 全 數 金 額 (2004 年：35,568,000 港 元) 為 附 追 索 權 之 應 收 貿 易 款 項 讓 售。

(\* 借 貸 總 額 與 股 東 權 益 之 比 率)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為13,580,000港元(2004年：17,24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2%。利息開支減少的主因乃本集團逐步償還銀行借貸，令總借貸額於本財政年度持續下降，另一原因乃香港銀行息率於本財政年內之大部分時間維持低水平。然而自本財政年度之第4季度開始，銀行優惠利率及同業拆息均呈現加息趨勢，本集團未來極可能面對資金成本上升的問題，故此本集團將會採取極審慎的投資及理財政策。

##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淨現金流入為19,235,000港元(2004年：18,368,000港元)，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繼續上升。於本財政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為116,171,000港元(2004年：95,75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達21.3%。融資活動於財政年度內主要為2005年4月27日與一組銀行訂立上述信貸總額為數243,000,000

港元之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此項信貸將改善本集團之債務結構及大幅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業務現金流入，並將於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之第1季度業績中反映。另一方面，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本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開支減少至39,896,000港元(2004年：55,425,000港元)。預期除一些屬配套性質之生產設備及中山市新廠房所需之基本建設開支以外，其他新添置的機器投資將會繼續縮減，令本集團的資本性投資維持於較低水平。

## 現金流量摘要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6,171	95,757
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6,722)	(45,530)
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9,891)	(31,449)
匯兌調整	(323)	(4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19,235	18,368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另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採取較嚴謹的市場擴展策略。為達致更有效地利用資源及減少營運資金壓力，本集團已致力控制存貨及應收帳。有關內部監控的效益反映於業務週轉速度之加快：於2005年4月30日，讓售前應收貿易款項週期、存貨週期及應付貿易款項週期均有所縮短，分別為82天、60天及45天（2004年：87天、83天及55天）。

### 尚需改善之處

本集團近年錄得淨流動負債，流動比率亦偏低。於2005年4月30日，淨流動負債為68,202,000港元（2004年：49,27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77（2004年：0.83）。本集團將透過審慎的資金管理，以增加未來流動資金水平。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週轉比率亦處於偏低水平，於2005年4月30日，該比率為1.24（2004年：1.07），此反映資產使用率尚需改善。本集團將致力改善生產流程，重整現時生產設施配搭之不平衡處，從而提高偏低的固定週轉比率。

### 資產之抵押

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51,674,000港元（2004年：69,67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之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因於2005年7月底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本集團若干人民幣之收入及支出有可能在未來因受人民幣的波動出現重大影響，但目前人民幣之波動僅屬初步及溫和。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計算，只有約13%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支出及工資和薪金支出則分別約有43%及79%以人民幣結算，沒有形成自然外匯對沖。倘若人民幣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表現構成嚴重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暫時沒有必要購買外匯期貨或期權合約以作對沖外匯風險，但將會密切留意未來的貨幣匯率之波動情況。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或美元作為結算單位，對此董事會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預期未來資金成本與勞動成本趨升，以及原材料價格高企於短期內仍會對邊際毛利潤繼續構成壓力，而電子元件行業未來的競爭仍然激烈，面對的經營前景仍然嚴峻。本集團計劃以作為具競爭力及拓展性的電子線圈委託製造商的定位上穩健發展，以改善及縮減成本結構為未來發展的重點。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各生產部工人人數，盡量精簡人手，亦繼續積極尋求於勞動成本較低的地區設立生產設施，如本財政年度於廣東省高州市建立生產線，使本集團能將若干勞動力密集之線圈加工工序轉移至較低成本之區域。

本集團未來的資本性開支計劃之重心訂為自動化生產投資，基於中國內地勞動成本及相關福利費用連年上升，自1999年起自動化生產一直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方向，但由於現時電子產品的產品週期持續大幅縮短，導致電子零件的規格轉變頻繁，因此本集團於未來將會為若干可能進行自動化生產的工序作出極慎重考慮，所有自動化生產設備均須具足夠的兼容性，以確保其使用年期能達到本集團所採納之折舊年期，否則本集團會放棄有關的設備投資。

為抗衡原材料價格持續高踞不下的壓力，本集團除繼續改善生產流程及工藝以降低材料損耗外，亦向各主要供應商提供於物料市場極具競爭力的付款條款，以取得各供應商於價格、折扣及交貨期上的支持。此項與供應商互惠互利的政策，雖將令本集團的應付帳週轉期縮短，惟本集團將能獲取相對目前更具競爭優勢的供應。

本集團計劃修訂縱向整合策略，除若干市場供應緊張的材料及部件以外，本集團將不考慮材料及部件的新投資計劃，並於未來積極與優質的材料供應商拓展更具優勢的供應鏈關係。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計劃尋找具成本優勢的加工商作部分工序的外判加工及重組若干欠缺競爭力的線圈製品及相關材料部件生產部門，務求優化本集團生產業務上的成本結構。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正成立更強大而具高質素的營銷及客戶服務團隊，從而進一步擴闊客戶網絡。本集團將傾向發展多元化的客戶群，均衡發展多個行業層面、多種產品應用及多個地區的客戶，藉此本集團期望未來銷售業務得以比較穩定發展而能避免業務受到單一市場一旦出現波動所承受的衝擊。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多年來嚴格的信貸管理，以保證未來能維持低水平的呆壞帳風險及控制合理的營運現金流。



本集團將繼續過往較為穩健之中國本地化管理模式，包括主要的生產、營銷、財務、採購、倉儲及品管等功能的管理中心。重整中國化之經營模式將加速整合本集團的管理人才，全力發展核心線圈生產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計劃積極尋求與國內優秀的企業建立緊密的伙伴關係，相信引進國內優秀的合作伙伴將使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得以更穩定增長。

生產體系及環境保護方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獲得ISO 14001的管理體系認證，標誌著本集團的環保工作進入了體系化管理的新階段。此外，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管理推動委員會」，以審議中山廠房環境管理指標之制定及監督推行之進度。就2006年7月在歐洲全面實施的有害物質限制(The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oHS))的指令，本集團的產品已成功達到有關條例所規範的標準，而本集團

將投放資源改進環保體系及培訓合資格的相關體系人員，務求繼續緊隨國際的環保方向。

至於生產上的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正面對廣東省的勞動市場愈趨緊張所衍生之問題，包括招募新工人及挽留現有工人均出現困難。本集團預期勞動市場持續緊張，將使本集團未來難以大幅提升整體生產力，因此本集團已將勞動市場訂為可影響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個重要風險因素，並正研究一系列的措施包括調整僱用條件及提供良好的康樂設施等以改善員工的生活，從而降低本集團之生產工人流失率，使本集團之整體生產力於未來能保持穩定。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約6,800名職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個別表現及工作經驗制定及作出定期檢討。獎金及花紅則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釐定。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下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展望會採取審慎評估的態度，藉著過往數年的龐大投資及配合以客戶為主的大前提下，將進一步增加資產使用率，以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率。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寅向過去一年全力支持本集團及對本集團投以信任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謝，亦謹此向所有耐心默默支持本公司的股東、投資者及在過去一年全心全力為本集團持續發展而作出貢獻的員工，致以萬分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05年8月15日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 董 事

###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先生，46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10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線圈製造業積逾34年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常務管理主導工作。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林先生亦為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羅浩山先生之姊夫。

鄧鳳群女士，35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3年5月5日及2003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企業發展，主導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及制定公司政策。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獲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李紅女士，36歲，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廈門和南京之業務經營之整體管理及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推廣。李女士獲授中國長春師範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亦獲授美國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蔡友城先生，57歲，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超過35年有關管理及電子製造業務之豐富經驗，並負責發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新廠房。彼亦為高雅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燦耀先生，59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於證券界積累豐富經驗。彼亦為道亨證券有限公司顧問，以及1998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彼亦為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區先生亦為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李榮鈞先生，60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之前任主席(1996-2000)及香港總商會之前任理事(1994-2002)。彼亦為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之前任成員。李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委員會成員。

鄧天錫博士，46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0年1月1日及2003年6月3日起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企業融資、業務諮詢、財務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鄧博士於1980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1990年取得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博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鄧博士為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集團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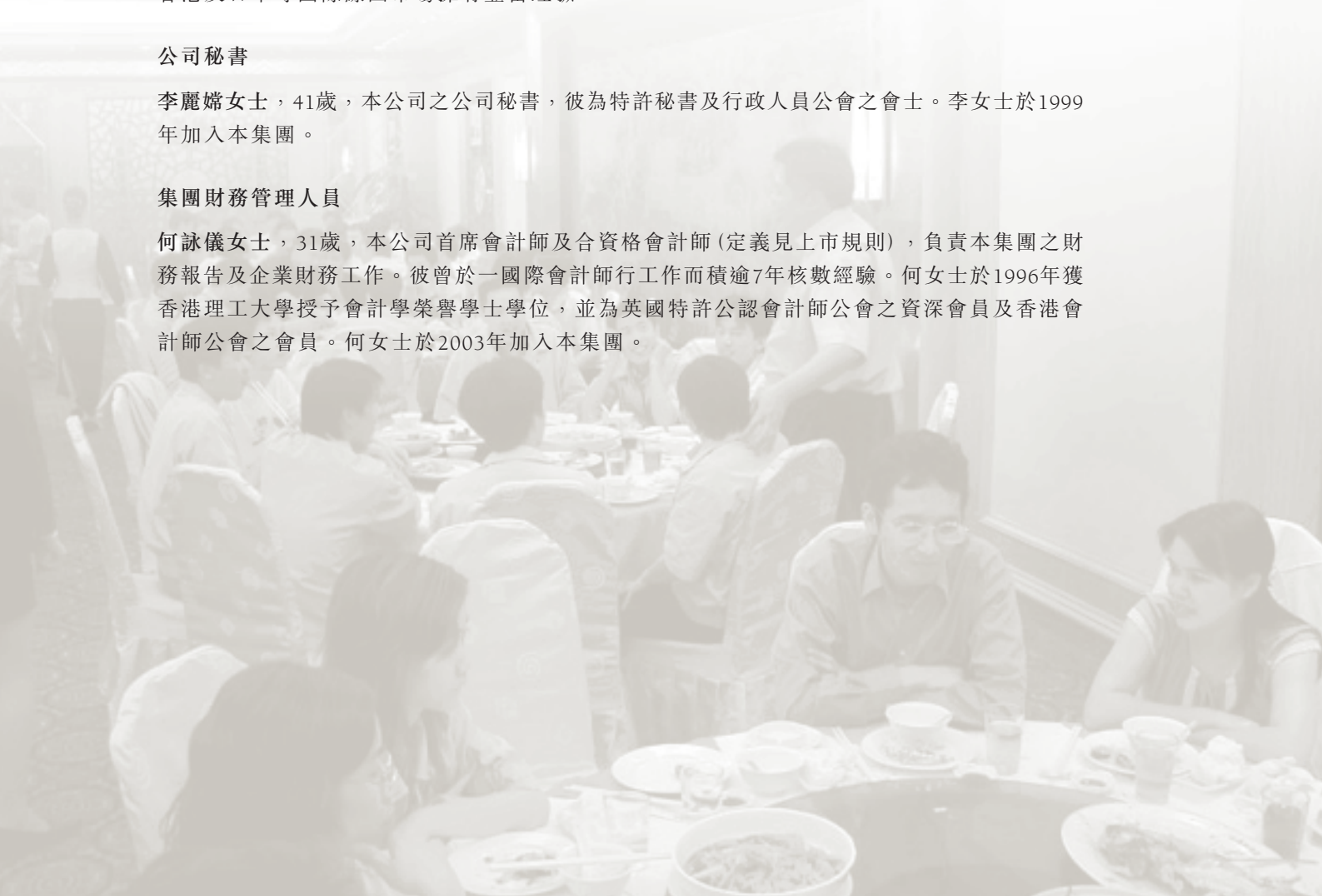
齋藤操先生，69歲，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及前任副主席(於1999年10月4日獲委任)，並已於2003年6月30日辭任該等職務。齋藤先生由2003年7月起擔任為本集團顧問一職，負責本集團之銷售與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工作。彼於1958年在日本東京電機大學畢業，獲授予電氣通信工學士學位。彼於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製造業積逾41年經驗，並於香港及日本等國際線圈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 公司秘書

李麗嫦女士，41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李女士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

### 集團財務管理人員

何詠儀女士，31歲，本公司首席會計師及合資格會計師(定義見上市規則)，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而積逾7年核數經驗。何女士於199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傅淑怡女士，27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香港日常財務運作及庫務工作。傅女士於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而積逾3年核數經驗。彼於2000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榮譽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傅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尤凱昇先生，28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會計部主管，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財務管理工作。尤先生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公司工作而積逾3年核數及稅務顧問經驗。彼於2000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尤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許文輦先生，31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中山廠房的財務管理主管工作。許先生於1997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曾任職於國內稅務機構，並已取得中國注冊會計師、中國審計師、國際注冊內部審計師及中國注冊稅務師的資格。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王正文先生，38歲，東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於東莞市廠房之財務管理主管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財經學院，並已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伍潔文先生，33歲，本公司內部賬目審計經理，負責本集團之內部賬目審計工作。彼曾於多間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會計部工作而積逾7年核數及會計經驗。伍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伍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 生產管理人員

韋艮潔女士，37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生產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總廠之生產統籌管理主管工作。韋女士於線圈生產及物料儲存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彼於1984年加入本集團。

**RAMAKRISHNA Subbaraya**先生，44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變壓器生產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廠房之電源產品生產管理主管工作。彼於1983年獲印度Bangalore University 授予電機工程工學士學位。Ramakrishna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曾萍心女士，41歲，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總廠之生產統籌管理主管工作。彼於線圈生產及物料儲存管理方面積逾22年經驗。曾女士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

賴婉茹女士，33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採購、資材及物流管理主管工作。彼於物料採購、線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5年經驗。賴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周勇先生，34歲，高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高洲廠房之生產、資材及物流管理主管工作。彼於資材管理、線圈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1年經驗。周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黃大林先生，43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射頻線圈生產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廠房之生產管理主管工作。彼於1986年畢業於中國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獲授機械工程系精密儀器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楊向東先生，36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OEM生產部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廠房之OEM生產管理主管工作。彼於線圈產品生產及物料儲存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楊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高先生，40歲，東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生產統籌管理主管工作。彼於1988年獲中國甘肅工業大學授予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王雪華先生，32歲，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資材部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南京廠房之資材工作。王先生於1996年獲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南京工業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南京師範大學授予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蔣平原先生，36歲，昆山高雅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昆山廠房之生產統籌管理主管工作。蔣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CHI Senthil Kumar先生，36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產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廠房之磁性材料及配件生產管理主管工作，彼持有Indian Institute of Ceramics 陶瓷科技學士學位。Chi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劉海平女士，31歲，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負責本集團廈門廠房之生產統籌管理主管工作。彼於1995年獲北方工業大學授予檢測技術與儀器儀錶學士學位。劉女士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

### 銷售管理人員

THATTI Suresh先生，45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發展工作，彼分別於1979年及1983年獲印度Bangalore University授予以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THATTI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

傅寶玲女士，36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新加坡業務銷售及市場拓展工作。彼曾在多間著名日本電子產品製造商任職。傅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

蘇旭明先生，34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台灣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拓展工作。彼於1993年獲國立聯合大學授予光電工程學文憑。蘇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

陳楚華女士，43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主管本集團之營銷管理及業務推廣工作。彼於相關業務營運及管理工作積逾21年經驗。陳女士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岑秀芳女士，51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營銷管理部營業經理，負責本集團之一般日常營銷管理及業務推廣工作。彼於電子零件營銷工作積逾20年經驗。岑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曾劍玲女士，36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客戶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廠房之銷售支援及客戶服務管理工作。彼於線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1年經驗。曾女士於1983年加入本集團。

黃少冰女士，27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營銷及客戶服務部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中山總廠之營銷及客戶管理主管工作。彼於線圈產品資材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7年經驗。黃女士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 品質保證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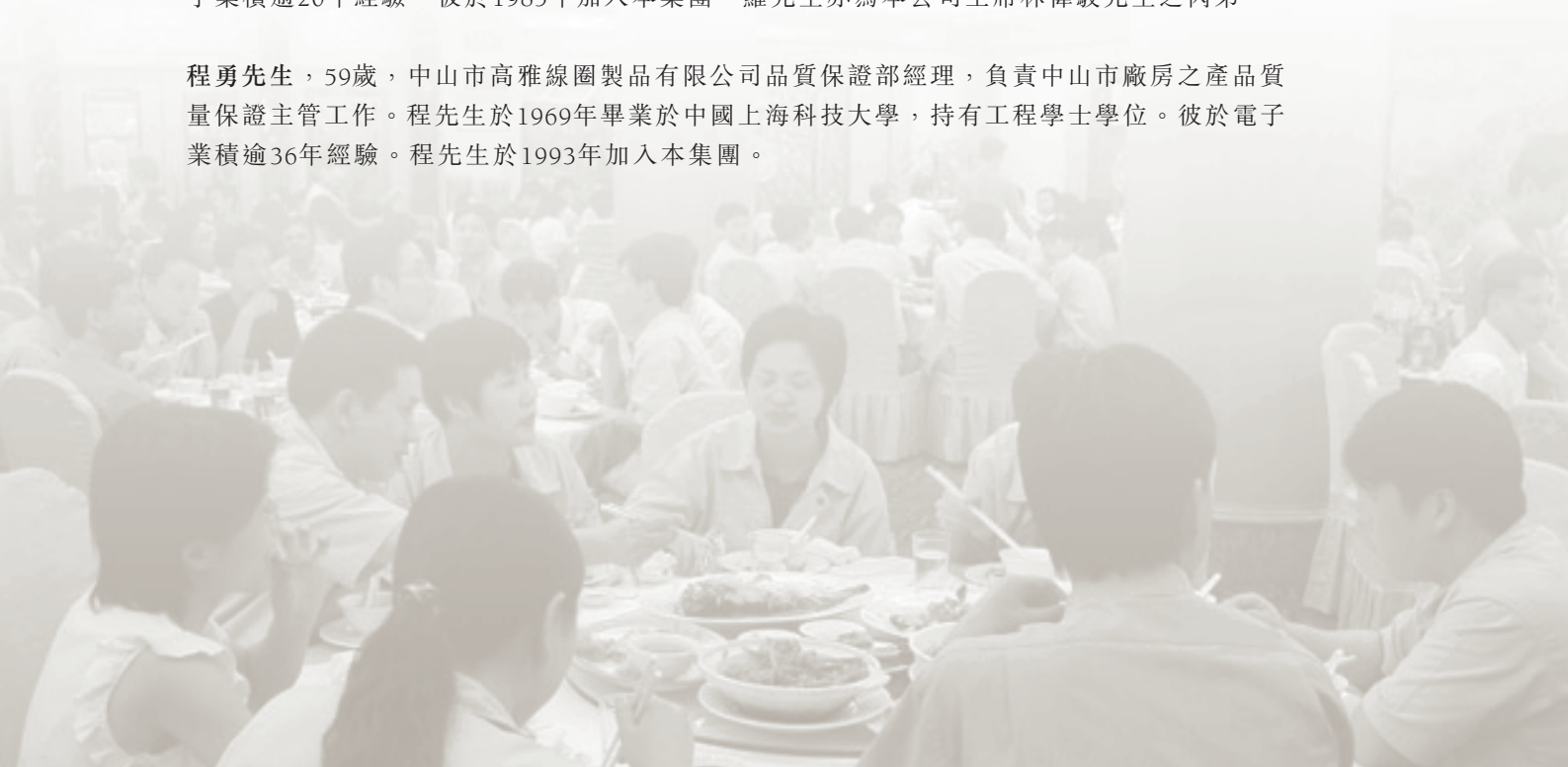
趙向群先生，43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品質保證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廠房品質保證及質量體系之管理工作。彼於1989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引力物理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強先生，47歲，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03年8月14日辭任），現為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品質保證管理工作。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積逾29年經驗。何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

勞新先生，33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行政體系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廠房之質量體系建設及維護工作。彼於1994年畢業於中國內地之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院，獲授歷史學學士學位。勞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

羅浩山先生，45歲，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05年5月1日辭任），現為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質量體系建設及維護工作。羅先生於電子業積逾20年經驗。彼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林偉駿先生之內弟。

程勇先生，59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品質保證部經理，負責中山市廠房之產品質量保證主管工作。程先生於1969年畢業於中國上海科技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業積逾36年經驗。程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梁耀基先生，27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環境體系經理，負責中山市廠房之環境體系管理工作。彼於200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梁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 工程技術管理人員

曹會忠先生，35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技術開發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線圈及變壓器產品的研究與設計開發主管工作。彼於線圈及變壓器產品的研究與設計開發積逾11年經驗。曹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劉昆先生，29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技術開發部經理，負責線圈及變壓器產品的研究與設計開發管理工作。彼於1999年獲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授予通信工程工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黃國祥先生，35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磁性材料開發部主管，負責磁性材料之研究與品質檢驗主管工作。彼於1992年獲中國內地電子科技大學授予磁性物理與器件工學士學位。黃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LAKSHMI Ramesh Shastry**女士，35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電源產品項目主管，負責本集團之電源產品的研究與設計開發主管工作。Lakshmi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 綜合資源管理人員

麥少玲女士，41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廠房之綜合資源管理工作。彼在行政方面積逾22年經驗。麥女士於1983年加入本集團。

李鍵先生，33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綜合資源管理部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廠房之行政管理工作。彼於1994年獲中國內地之中國人民大學授予檔案學歷史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

張明一先生，29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特別助理，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研究工作。彼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金融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廖文煌先生，26歲，本公司綜合資源管理部分析員，負責本集團研究分析工作。彼於2002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榮譽理學士學位。廖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 資訊科技管理人員

何萬理先生，26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系統資訊部主管，統籌本集團資訊科技發展及應用之工作。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周德揚先生，24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軟件開發部項目主管，負責本集團之系統開發及維護工作。周先生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訊息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于昕先生，31歲，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應用程序技術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重慶市業務之資訊科技技術領導工作。彼於1996年獲清華大學授予學士學位。于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虞雷先生，29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系統資訊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山市廠房之系統資訊及網絡管理主管工作。彼於電腦網絡系統工程、硬件安裝、調試及維護方面積逾12年經驗。虞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

鍾偉健先生，25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軟件開發部項目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系統開發及維護工作。彼於2002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訊息工程榮譽學士學位。鍾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04年：無)。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2005年9月23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擬派末期股息」)(2004年：0.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而股東可選擇收取繳足新股以代替應得之部份或全部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8。

##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942,550港元(2004年：220,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5年4月30日，本公司有約131,338,000港元(2004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規限)及約16,701,000港元(2004年：20,166,000港元)之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02年9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1999年10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 舊計劃

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獎勵，儘管舊計劃之條款並無提及該目的。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
3. 授予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連同根據舊計劃授予該名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舊計劃不時之最高股份數目之25%。
4. 任何購股權均可在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通知參與者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遲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後。
5.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有關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
6. 倘接納購股權，則必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不多於40天內接納，並由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該筆款項不得退還。行使購股權時必須支付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

## 董 事 會 報 告

## 購 股 權 (續)

## 舊 計 劃 (續)

7. 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i) 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8. 由於舊計劃已於2002年9月26日終止，因此不能根據舊計劃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然而，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而於舊計劃終止前據此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於各自之屆滿日期前根據舊計劃行使。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各自之屆滿日期於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失效。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年終
<i>(i) 董事</i>							
<i>林偉駿先生</i>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3年9月21日	2003年9月22日至 2004年6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1,322,698)	-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4年6月21日	2004年6月22日至 2005年1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1,322,698)	-
				2,645,396	-	(2,645,396)	-
<i>鄧鳳群女士</i>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3年9月21日	2003年9月22日至 2004年6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1,322,698)	-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4年6月21日	2004年6月22日至 2005年1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1,322,698)	-
				2,645,396	-	(2,645,396)	-
<i>羅浩山先生 (於2005年5月1日辭任)</i>							
2000年11月1日	2000年11月1日至 2003年10月31日	2003年11月1日至 2004年7月31日	0.75港元	630,000	-	(630,000)	-
2000年11月1日	2000年11月1日至 2004年7月31日	2004年8月1日至 2005年2月28日	0.75港元	630,000	-	(630,000)	-
				1,260,000	-	(1,260,000)	-

## 董 事 會 報 告

## 購 股 權 (續)

## 舊 計 劃 (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年終
(ii) 僱員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3年9月21日	2003年9月22日至 2004年6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1,322,698)	-
2000年9月21日	2000年9月21日至 2004年6月21日	2004年6月22日至 2005年1月21日	1.02港元	1,322,698	-	(1,322,698)	-
				2,645,396	-	(2,645,396)	-
2000年11月1日	2000年11月1日至 2003年10月31日	2003年11月1日至 2004年7月31日	0.75港元	9,112,500	-	(9,112,500)	-
2000年11月1日	2000年11月1日至 2004年7月31日	2004年8月1日至 2005年2月28日	0.75港元	9,112,500	-	(9,112,500)	-
				18,225,000	-	(18,225,000)	-
				27,421,188	-	(27,421,188)	-

## 新 計 劃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2005年8月15日(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9,302,8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董 事 會 報 告

## 購 股 權 (續)

### 新 計 劃 (續)

4.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事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在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5. 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10年後。
6.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有關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
7. 購股權之接納(倘獲接納)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8天內作出,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該筆款項不得退還。行使購股權時必須支付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
8. 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將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9. 新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直至2012年9月25日止。

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04年:無)。

## 董 事 會 報 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友城先生	(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
李紅女士	(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
黃康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於2004年12月6日辭任)
羅浩山先生	(於2005年5月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其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本公司董事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之內。根據上述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鄧天錫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為秉承良好公司管治原則，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無此規定，惟本公司之主席林偉駿先生及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鳳群女士仍自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因此，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及鄧天錫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李紅女士及蔡友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時屆滿。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仍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 事 會 報 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23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林偉駿先生與本公司於1999年9月27日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1999年10月1日起計3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期可於首次任期3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此服務協議可獲豁免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鄧鳳群女士與本公司於2005年4月30日訂立服務協議(經於2005年8月3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鄧女士之任期自2005年5月1日起計為期2年，直至協議屆滿前任何一方可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李紅女士與蔡友城先生各自均與本公司於2005年4月30日訂立服務協議，由2005年5月1日開始為期2年。有關服務協議可於協議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事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於2005年4月30日，李紅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經於2005年4月30日訂立之僱傭合約補充協議所修訂)，由2005年5月1日起計為期2年聘任李女士為總經理。有關僱傭合約可於合約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羅浩山先生與本公司於2003年8月14日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03年5月1日起計為期2年，直至協議屆滿前任何一方可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於本年報之日，羅浩山先生已於2005年5月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 董 事 會 報 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05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林偉駿先生	404,008,996 (附註3)	11,832,000	404,008,996 (附註3)	404,008,996 (附註3)	415,840,996 (附註3)	60.00%
鄧鳳群女士	-	3,502,611	-	-	3,502,611	0.51%
羅浩山先生 (已於2005年5月1日辭任)	-	546,751	-	-	546,751	0.08%
區榮耀先生	-	4,200,000	-	-	4,200,000	0.60%
鄧天錫博士	-	1,414,000	-	-	1,414,000	0.20%

## 附註：

1.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404,008,996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一酌情信託）之受托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直系親屬。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家族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及類似權益中之404,008,996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之權益總額中415,840,996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 董 事 會 報 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附註4及5)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 附註：

- 林偉駿先生持有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之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3.57%。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羅靜意女士則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約3.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上文第(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及羅靜意女士(羅靜意女士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 所有上述由林偉駿先生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
- 林偉駿先生作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

## 董 事 會 報 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05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人	
羅靜意女士	415,840,996 (附註2)	—	—	—	60.00%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	404,008,996 (附註2及3)	58.30%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404,008,996 (附註2及3)	—	—	58.3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404,008,996 (附註3及4)	—	58.30%

##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人士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人	
Nittoku Engineering Co., Ltd.	—	—	—	51,093,983	7.37%
Toko, Inc.	—	—	—	36,785,402	5.31%

## 董 事 會 報 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續)

附註：

1.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404,008,996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該信託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直系親屬。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林偉駿先生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3.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404,008,996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
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之404,008,996股股份權益為上文附註2及3所指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05年4月30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在任何與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本年度採購額及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0%
—5大供應商合計	30%

## 營業額

—最大客戶	15%
—5大客戶合計	49%

於2005年4月30日，Toko, Inc.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其擁有本集團5大客戶及供應商中其中一間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超逾8%本公司市值(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百分比率)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應收南京飛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之貿易賬款總額約達11,799,000港元。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乃為免息、無抵押，而信貸期為90日。所有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就2003年協議(定義見下文)、信貸函件(定義見下文)及2005年協議(定義見下文)載有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之條件而作出下列披露：

- (a) 於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雅」)(作為原擔保人)及一組銀行訂立一項3年期可轉讓有期貨款信貸協議(「2003年協議」)，其總額為165,000,000港元(「2003年信貸」)。

根據2003年協議之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事項，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

1. 本公司之主席林偉駿先生(「林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多於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者；或
2. 林先生及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達到最少35%；或
3. 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或
4. 林先生或Ka Yan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或
5. Ka Yan不再由林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所全資實益擁有；或
6. 林先生之直系親屬不再成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

## 董 事 會 報 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

倘出現任何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2003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2003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所有融資文件(包括2003年協議)累計及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根據2003年信貸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信貸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於2005年4月30日，2003年信貸項下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55,000,000港元。

2003年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債項已於2005年5月提早償還。

- (b) 於2004年7月30日，高雅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於2004年7月28日所發出之信貸函件(「信貸函件」)，據此，銀行為高雅提供(i)跟單信用證加信託收據加進口發票融資信貸總額最高達20,000,000港元「首項信貸」及(ii)2年期有期貸款最高達20,000,000港元(「第2項信貸」)，連同首項貸款統稱「該等信貸」。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簽署確認信貸函件，並提供擔保及彌償作為該等信貸之擔保，涉及本金額高達40,000,000港元之還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有關違約利息、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及開支。該等信貸在銀行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可作定期檢討。該等信貸於銀行向高雅發出終止通知時隨即到期及須予還款。

根據信貸函件之條款，當中附有若干條件，其中包括(1)林先生及Ka Yan將繼續為實益擁有人，合計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最大數目之一批股份，而林先生及Ka Yan均不得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以及(2)林先生及Ka Yan實益擁有之股份合計，在該等信貸有效期間，將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倘違反該等條件，銀行將有權要求高雅償還其於該等信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2005年4月30日，該等信貸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22,634,000港元。

- (c) 於2005年4月2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組銀行及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及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統稱「原擔保人」)訂立一項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2005年協議」)，其總額為243,000,000港元(「2005年信貸」)。2005年信貸包括(1)一項為數合共194,4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及(2)另一項為數合共48,6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

根據2005年協議之條款，倘(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林先生不再成為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2005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2005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所有融資文件(包括2005年協議)累計及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2005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貸款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於2005年4月30日，本公司尚未提取2005年信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公司財務、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該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於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6次會議。

該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及審閱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該守則於2005年1月1日前有效，並適用於2005年1月1日前開始之會計年度)。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之監管要求就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此守則已取代該守則並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的情況在適當時作出匯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包括已辭任之董事黃康先生，惟不包括於2005年5月1日起獲委任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該等董事確認於2004年5月1日至2005年4月30日止期間之適用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 事 會 報 告

## 公 眾 持 股 量

於2005年8月15日(為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財 務 資 料 摘 要

本集團過往6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 核 數 師

本公司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05年8月15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 核數師報告

致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40至83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05年4月30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年8月15日

#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54,291	491,663
銷售成本		(429,155)	(368,016)
毛利		125,136	123,6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07)	(11,3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148)	(72,090)
其他經營開支		(2,688)	(1,406)
經營溢利	5	39,293	38,754
利息收入	3	211	156
利息支出	6	(13,580)	(17,240)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8)	(20)
除稅前溢利		25,916	21,650
稅項	7	(6,386)	(5,854)
除稅後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530	15,796
少數股東權益		-	61
股東應佔溢利	8	19,530	15,857
股息	9	4,851	3,465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2.82港仙	2.29港仙
—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 資 產 負 債 表

於 2005 年 4 月 30 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436,342	457,21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308,923	367,3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25	33	—	—
投資證券	16	8,580	—	—	—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7	6,254	4,764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51,201</b>	<b>462,010</b>	<b>308,923</b>	<b>367,33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56,762	83,973	—	—
應收貿易款項	19	97,632	92,258	—	—
應收票據		88	2,18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6,053	8,402	—	—
其他投資	20	1,192	8,580	—	—
可收回稅項		84	47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4,879	25,05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3,770	24,506	25	2
<b>流動資產總值</b>		<b>230,460</b>	<b>245,429</b>	<b>25</b>	<b>2</b>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借貸	22	(211,791)	(198,359)	(55,000)	(55,000)
應付貿易款項	23	(46,401)	(59,288)	—	—
應付票據		(5,212)	(2,89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89)	(25,730)	(488)	(410)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分	25	(2,588)	(6,017)	—	—
應付稅項		(6,581)	(2,420)	—	—
<b>流動負債總值</b>		<b>(298,662)</b>	<b>(294,704)</b>	<b>(55,488)</b>	<b>(55,410)</b>
<b>流動負債淨值</b>		<b>(68,202)</b>	<b>(49,275)</b>	<b>(55,463)</b>	<b>(55,40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82,999</b>	<b>412,735</b>	<b>253,460</b>	<b>311,925</b>

## 資 產 負 債 表

於 2005 年 4 月 30 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24	(22,406)	(72,926)	—	(55,000)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即期部份	25	(1,491)	(2,971)	—	—
遞延稅項	26	(24,144)	(23,076)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48,041)	(98,973)	—	(55,000)
資產淨值		334,958	313,762	253,460	256,9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9,303	69,303	69,303	69,303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28	4,851	3,465	4,851	3,465
其他	28	260,804	240,994	179,306	184,157
股東權益		334,958	313,762	253,460	256,925

主席  
林偉駿

副主席  
鄧鳳群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年初之權益總額		313,762	297,251
物業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5,800	—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賬目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28	(669)	654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		5,131	654
股東應佔溢利	28	19,530	15,857
股息		(3,465)	—
年終之權益總額		334,958	313,762

#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0(a)	119,768	95,74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86)	(67)
退回香港利得稅		39	18
已付海外所得稅		(2,050)	(301)
退回海外所得稅		-	384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2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6,171	95,757
投資業務			
添置固定資產		(34,689)	(38,862)
出售固定資產		3,561	146
添置投資物業		(3,782)	(2,291)
出售投資物業		480	480
添置其他投資		(1,192)	(8,580)
已收利息		211	156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增加		(1,490)	(4,764)
出售其他投資		-	8,26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79	(75)
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6,722)	(45,530)
融資業務	30(b)		
已付股東之股息		(3,465)	-
新增短期銀行借貸		425,250	398,695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426,248)	(409,952)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48,400	165,0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84,519)	(152,99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之資本部分		(6,029)	(14,956)
已付利息		(13,280)	(17,240)
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9,891)	(31,449)
匯兌調整		(323)	(4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19,235	18,36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97	(9,27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332	9,0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70	24,506
銀行透支		(15,438)	(15,409)
		28,332	9,097

## 1 架構及營運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1999年9月10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1999年11月15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本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撰。彼等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惟投資物業及持作流動資產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若干土地及樓宇則按估值列賬。

####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多項最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財報準則」)，該等新財報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本集團並未就其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財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財報準則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惟現階段尚未確定對該等新財報準則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集團會計

####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4月30日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財務及經營決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擁有大多數票數之公司。



## 賬 目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會計(續)

## (i) 綜合賬目(續)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於出售外國實體時，有關累計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內入賬，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達致零，便不會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擔保責任，則作別論。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集團會計 (續)

#### (i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示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列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折算。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 (c) 無形資產

#### (i)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收購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5年以直線法攤銷。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相同。倘負商譽與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並能可靠地計算有關金額，但並非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收益表中確認。任何剩餘之負商譽按非貨幣性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數可使用年期分5年在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不超過所收購之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為限；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支銷。倘可明確顯示完成發展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及目的，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及達到有關目的，可分辨成本，並能出售或使用日後將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之資產，則發展項目中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產生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乃確認為資產，並按不超過5年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作開支之發展成本在其後期間並不確認作資產。

## 賬 目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無形資產 (續)

##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續)

截至2004年及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因並無任何開支符合遞延基準而經已支銷。

##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評估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包括先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d) 固定資產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該等物業之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由合資格估值師按其公開市值基準進行年度估值列賬。估值之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之減少首先以投資組合基準對銷過往估值之增加，其後則於經營溢利扣除。任何其後之增值計入經營溢利，惟最高以過往所扣減之金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就過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往收益表。

投資物業概不會折舊，惟倘租賃屆滿期少於20年或以下，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按租賃之尚餘年期之賬面值計算折舊。

## (ii)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 (不包括投資物業) 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本集團會定期進行獨立估值。估值乃按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場基準進行，惟不會分開列出土地及樓宇之價值。進行下次估值前，董事會檢討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倘彼等認為出現重大變動則作出調整。重估增值計入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項物業早前之估值增值對銷，其後自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記入經營溢利，惟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限。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固定資產 (續)

####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為建造中之固定資產。有關款項乃按成本 (包括因發展及建造而產生之開支及建造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 列賬。

#### (iv)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 (包括機器、傢俬及設備及汽車) 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v) 折舊

租賃土地按租賃期予以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足以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列賬。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
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16.7%至 25%
汽車	16.7%至 30%

機器零件按須進行維修前之期間予以折舊。將機器零件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以使整項資產可繼續使用之重大成本均撥充資本，並按零件須進行下次維修之期間予以折舊。

物業裝修均撥充資本，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 (vi)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會考慮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評估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 (如適用) 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項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入賬，任何屬於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 賬 目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租賃資產

## (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生效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期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資本部份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資本結欠額之固定比率。相應租金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負債內。財務費用按租約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 (f) 證券投資

##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於每個年結日,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將予以檢討,以決定公平價值是否低於賬面值。除非貶值屬短暫,否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將會調低至公平值,而減值虧損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如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及有可靠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維持,則該投資之減值虧損將回撥至收益表內。

##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盈虧(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於產生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貨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開支計算而釐定。

### (h) 應收賬項

當應收賬項被認為屬呆賬時，則會作出撥備。應收賬項於扣除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就現金流量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j)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能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時，即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將會獲得償付撥備，則僅會在相當確定獲得償付時，方會將償付金額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

### (k) 僱員福利

####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而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全球多個地點營辦多項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賬 目 附 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遞延稅項

在賬目內，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時差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已實施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運用之暫時時差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時差作出撥備，惟暫時時差之撥回時間可被控制，及暫時時差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該等責任之存在與否將僅以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承擔之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有關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並未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予以確認，但會於賬目附註內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則於其後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資產之存在與否將僅以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定。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或然資產不會予以確認，但會於賬目附註內披露。倘相當確定經濟利益會流入，則確認資產。

## (n)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指貨品送交客戶及擁有權轉讓時。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之收益按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內自收益表中扣除。

### (p)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法，本集團已決定分別以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及次要報告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但不包括所得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所得稅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添置。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類。

## 3 營業額及收益

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52,777	487,953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032	3,499
租金收入	482	211
	554,291	491,66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11	156
總收益	554,502	491,819



## 賬 目 附 註

## 4 分類資料

## (a) 主要分類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重新分類若干分類資料，將線圈製造、電容器製造及鐵氧體粉料製造合併及分類為「電子元件製造」。此外，將非核心業務 — 資訊科技服務、電子元件貿易及其他收入合併及分類為「其他收入」。截至200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按業務分類所作之分析載列如下：

	電子元件製造		其他收入		對銷		合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49,928	459,040	4,363	32,623	-	-	554,291	491,663
分部間銷售	816	3	2,833	1,097	(3,649)	(1,100)	-	-
	550,744	459,043	7,196	33,720	(3,649)	(1,100)	554,291	491,663
營運業績								
經營溢利/ (虧損)	39,663	39,785	(370)	(1,031)	-	-	39,293	38,754
利息收入	211	156	-	-	-	-	211	156
利息支出	(13,552)	(17,130)	(28)	(110)	-	-	(13,580)	(17,240)
所佔聯營公司 虧損							(8)	(20)
除稅前溢利							25,916	21,650
稅項							(6,386)	(5,854)
除稅後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 前溢利							19,530	15,796
少數股東權益							-	61
股東應佔溢利							19,530	15,857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674,147	700,496	7,430	6,472	-	-	681,577	706,968
未分配資產							84	471
資產總值							681,661	707,439
分類負債	314,857	366,470	1,121	1,711	-	-	315,978	368,181
未分配負債							30,725	25,496
負債總值							346,703	393,677
資本開支	36,046	53,016	3,850	2,409	-	-	39,896	55,425
折舊	64,573	58,776	79	409	-	-	64,652	59,185

## 賬 目 附 註

## 4 分類資料 (續)

##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歐洲、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按地區分類所作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香港	239,967	270,428	12,454	19,525	125,227	151,822	7,455	4,761
中國內地	182,972	109,976	21,663	10,554	518,209	527,546	28,775	50,656
台灣	45,656	39,784	(396)	11	15,883	9,781	-	-
歐洲	26,983	33,807	552	1,896	-	-	-	-
新加坡	24,171	22,401	4,313	6,840	22,342	18,290	3,666	8
其他	34,542	15,267	707	(72)	-	-	-	-
合計	554,291	491,663	39,293	38,754	681,661	707,439	39,896	55,425

# 賬 目 附 註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b>計入</b>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32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0	42
租金收入總額	482	211
減：開銷	(173)	(59)
租金收入淨額	309	152
<b>扣除</b>		
宣傳及推廣費用	881	761
核數師酬金	880	798
已售存貨成本	427,078	365,304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62,952	57,055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	1,700	2,13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8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55	29
匯兌淨虧損	824	2,79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255	3,060
呆壞賬撥備／撇銷	1,412	2,009
其他應收款撥備	2,100	-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570	119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58	1,6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27,364	106,313

## 6 利息支出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支出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11,753	14,780
- 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1,529	1,592
- 融資租賃	298	868
	13,580	17,240

## 賬目附註

## 7 稅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16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4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7.5%至33% (2004年：7.5%至33%)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711	1,4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多提)	276	(79)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684	79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2	—
遞延稅項 (附註26)	(1,717)	3,636
	6,386	5,830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24
稅項支出總額	6,386	5,854

# 賬 目 附 註

## 7 稅項(續)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916	21,650
按稅率17.5%(2004年：17.5%)計算 因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業務之 司法權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4,535	3,7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1)	379
因中國內地稅務假期准予減免之稅務影響	(44)	(95)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724)	(1,586)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787	3,1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多提)	(29)	(72)
其他	708	(79)
	654	377
稅項支出總額	6,386	5,854

## 8 股東應佔虧損

虧損淨額300港元(2004年：虧損4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賬目中處理。

## 9 股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2004年：0.5港仙)	4,851	3,465

於2005年8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發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予於2005年9月23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此建議股息概無反映於賬目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於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作為分派。

## 賬目附註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9,530,000港元(2004年：15,85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693,028,811股(2004年：693,028,811股)計算。

截至2004年4月30日及2005年4月30日止各年度內，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有)沒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 11 員工成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	118,783	100,522
未休年假	401	43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32)	8,180	5,358
	<b>127,364</b>	<b>106,313</b>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	850
－非執行董事	－	5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668	4,2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7	293
	<b>3,805</b>	<b>5,442</b>

## 賬 目 附 註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界乎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2005年	2004年
執行董事		
無至1,000,000港元	3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04年：無)。本年度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董事各自於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2005年 合計 千港元	2004年 合計 千港元
林偉駿先生	-	968	97	1,065	1,065
鄧鳳群女士	-	720	72	792	792
黃康先生 (於2004年12月6日辭任)	-	380	8	388	612
羅浩山先生 (於2005年5月1日辭任)	-	600	60	660	660
鄧天錫博士	300	-	-	300	300
區燊耀先生	300	-	-	300	300
李榮鈞先生	300	-	-	300	300
何國強先生 (於2003年8月14日辭任)	-	-	-	-	190
趙燦先生 (於2004年1月21日辭任)	-	-	-	-	452
林永健先生 (於2004年2月21日辭任)	-	-	-	-	537
齋藤操先生 (於2003年6月30日辭任)	-	-	-	-	234
	900	2,668	237	3,805	5,442

## 賬 目 附 註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2004年：5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兩名(2004年：無)人士之年內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90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
	987	—

酬金界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05年	2004年
酬金範圍		
無至1,000,000港元	2	—



## 賬 目 附 註

## 13 固 定 資 產

	2005年						2004年	
	投 資 物 業 千 港 元	在 建 工 程 千 港 元	土 地 及 樓 宇 千 港 元	機 器 千 港 元	傢 俬 及 設 備 千 港 元	汽 車 千 港 元	合 計 千 港 元	合 計 千 港 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083	724	76,348	589,296	55,360	7,343	731,154	675,761
添置	3,782	1,233	977	27,872	4,705	1,327	39,896	55,425
出售	(430)	-	(758)	(4,159)	(200)	(1,112)	(6,659)	(1,649)
轉移	715	(678)	(381)	344	-	-	-	-
重估	520	-	2,458	-	-	-	2,978	-
匯兌調整	-	(5)	(119)	(105)	65	(14)	(178)	1,617
年終	6,670	1,274	78,525	613,248	59,930	7,544	767,191	731,154
累計折舊：								
年初	-	-	3,745	223,030	42,899	4,267	273,941	215,292
本年度折舊	-	-	1,903	55,990	5,807	952	64,652	59,185
出售	-	-	(35)	(1,000)	(150)	(1,078)	(2,263)	(1,036)
重估	-	-	(5,607)	-	-	-	(5,607)	-
匯兌調整	-	-	(6)	67	72	(7)	126	500
年終	-	-	-	278,087	48,628	4,134	330,849	273,941
賬面淨值：								
年終	6,670	1,274	78,525	335,161	11,302	3,410	436,342	457,213
年初	2,083	724	72,603	366,266	12,461	3,076	457,213	460,469

## 賬 目 附 註

## 13 固定資產(續)

於2005年4月30日及2004年4月30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1,274	-	613,248	59,930	7,544	681,996
估值	6,670	-	78,525	-	-	-	85,195
於2005年4月30日	6,670	1,274	78,525	613,248	59,930	7,544	767,191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724	2,448	589,296	55,360	7,343	655,171
估值	2,083	-	73,900	-	-	-	75,983
於2004年4月30日	2,083	724	76,348	589,296	55,360	7,343	731,154

本集團之物業(包括投資物業)權益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契約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16,920	10,053
於中國內地，以下列契約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67,537	64,127
超過50年之契約	738	506
	85,195	74,68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於2005年4月30日之公開市值列賬。

## 賬 目 附 註

## 13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初步為期1至3年，並可經協定之條款重續租約。於年度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約達482,000港元(2004年：211,000港元)。於2005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日後最低租賃收據總額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449	2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2	139
	<b>581</b>	<b>389</b>

位於中國內地約值67,537,000港元(2004年：64,12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50年期之土地使用權持有，直至2048年屆滿。另外，位於中國內地約值738,000港元(2004年：50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70年期之土地使用權持有，直至2072年屆滿。

位於香港約值10,250,000港元(2004年：7,68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按獨立合資格估價師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於2005年4月30日(最後估值日期)之公開市值列賬。位於中國內地約值68,275,000港元(2004年：63,27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按同一公司釐定於2005年4月30日之重置成本列賬。重估盈餘減適用遞延稅項已計入股東資金之儲備內(附註28)。

倘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應為50,921,000港元(2004年：52,531,000港元)。

於2005年4月30日，賬面淨值約7,640,000港元(2004年：5,82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3)。

於2005年4月30日，賬面淨值約10,575,000港元(2004年：30,212,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購置。

於2005年4月30日，賬面淨值約1,233,000港元之本集團在建工程乃建於本集團正申領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

## 賬 目 附 註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137,348	137,3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1,575	229,985
	<b>308,923</b>	<b>367,333</b>

本公司於2005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高雅線圈製品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b)	100%  100%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生產及銷售線圈 及其他電子元件	普通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高雅電解電容器 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及銷售 電解電容器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高雅電氣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2港元	100%
高雅駿升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電子元件	普通股 3,200,000港元	100%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高雅聯科電子 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賬 目 附 註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重慶高雅科技 有限公司 (c)	中國內地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註冊資本 500,000港元	100%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000,000港元(b)	100%  —
中山市高雅線圈 製品有限公司 (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7,597,063美元(d)	100%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高雅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東莞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 (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d)	100%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 (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128,440美元(d)	100%
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金源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昆山高雅磁性材料 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 賬 目 附 註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 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 鐵氧體粉料	註冊資本 2,780,000美元	100%
青島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40,000美元(d)	100%
Sun-iO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500,000港元	51%
Sun-iOMS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普通股1美元	51%
新艾歐軟件(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普通股2港元	51%
中山東日電磁性材料 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81,600,000港元	100%
廈門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2,900,000港元	100%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線圈	註冊資本 753,774美元(d)	100%
珠海國仲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 723,232港元(d)	100%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毋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2005年4月30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2005年4月30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擔保約214,839,000港元(2004年：207,536,000港元)(附註31(c))。

## 賬 目 附 註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貸款股本(2004年：無)。

附註：

- (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各自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且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 (c)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5年，分別至2017年8月、2016年4月、2019年12月、2018年11月、2008年9月、2012年12月及2016年2月止。

昆山高雅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及珠海國仲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50年，分別至2052年8月及2052年9月止。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3年4月止。

青島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2年，至2014年9月止。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規定，所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會計年度結束日為12月31日，而並非緊接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年度結束日。隨附之本集團綜合賬目乃根據此等附屬公司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12個月之賬目而編製。

- (d) 中山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青島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珠海國仲電子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分別以8,000,000美元、700,000美元、500,000美元、5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35,00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成立。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就向該6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資本投入有尚欠承擔分別約403,000美元、500,000美元、372,000美元、460,000美元、2,246,000美元及34,277,000港元。

## 賬目附註

##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	33

於2005年4月30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詳情	間接持有 之權益
Signking Scien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50%

## 16 投資證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保證回報基金	8,580	—

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保證回報基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附註33)。

## 17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4月30日止兩年內，本集團已支付約6,254,000港元(2004年：4,764,000港元)為購入中國內地中山市若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按金。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仍在申領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 賬 目 附 註

## 18 存貨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原料	39,707	62,983
在製品	4,526	8,712
製成品	15,642	14,821
	<b>59,875</b>	<b>86,516</b>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3,113)	(2,543)
	<b>56,762</b>	<b>83,973</b>

於2005年4月30日，並無存貨(2004年：無)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於2004年4月30日及2005年4月30日，若干存貨乃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而持有。

## 19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即期	86,812	78,954
過期0-1個月	7,075	7,048
過期1-2個月	1,635	2,648
過期2-3個月	2,413	2,961
過期超過3個月	2,727	3,686
	<b>100,662</b>	<b>95,297</b>
減：呆壞賬撥備	(3,030)	(3,039)
	<b>97,632</b>	<b>92,258</b>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並就潛在之信貸虧損撥備，而有關之虧損總額從未超逾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1個月至3個月之信貸期。

## 賬 目 附 註

## 20 其他投資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1,192	—
保證回報基金	—	8,580
	<b>1,192</b>	<b>8,580</b>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約24,879,000港元(2004年：25,05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3)。

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約6,386,000港元(2004年：4,465,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內地。該等人民幣計值結餘於兌換為外幣時須遵照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法規。

## 22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5,438	15,409	—	—
短期銀行貸款	78,628	59,129	—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8,388	48,885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附註24)	89,337	74,936	55,000	55,000
	<b>211,791</b>	<b>198,359</b>	<b>55,000</b>	<b>55,000</b>

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數約123,218,000港元(2004年：132,766,000港元)乃有抵押貸款。資產抵押之詳情見附註33。

# 賬 目 附 註

## 2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即期	42,241	41,701
過期0-1個月	2,393	7,322
過期1-2個月	478	3,811
過期2-3個月	177	1,311
過期超過3個月	1,112	5,143
	<b>46,401</b>	<b>59,288</b>

## 24 長期銀行貸款

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1年內	89,337	74,936	55,000	55,000
第2年內	12,231	71,545	-	55,000
第3年至第5年內	10,175	1,381	-	-
	<b>111,743</b>	<b>147,862</b>	<b>55,000</b>	<b>110,000</b>
減：即期部份 (附註22)	(89,337)	(74,936)	(55,000)	(55,000)
	<b>22,406</b>	<b>72,926</b>	<b>-</b>	<b>55,000</b>

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為數約31,326,000港元(2004年：36,726,000港元)乃有抵押貸款，其中約19,337,000港元(2004年：18,801,000港元)屬即期部分。資產抵押之詳情見附註33。

## 賬 目 附 註

## 25 融資租賃責任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1年內	2,726	6,333
第2年內	937	2,486
第3年至第5年內	660	670
	4,323	9,489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244)	(501)
	4,079	8,988

融資租賃責任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1年內	2,588	6,017
第2年內	875	2,368
第3年至第5年內	616	603
	4,079	8,988
減：即期部份	(2,588)	(6,017)
	1,491	2,971

# 賬 目 附 註

##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主要稅率17.5% (2004年：17.5%) 按時差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年初	23,076	19,440
遞延稅項		
— 在收益表(記賬)／扣除(附註7)	(1,717)	3,636
— 在權益扣除	2,785	—
年終	24,144	23,076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026,000港元(2004年：719,000港元)。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變動如下：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年初	840	801	1,847	6,994	2,687	7,795
在收益表(扣除)／記賬	(8)	39	(326)	(5,147)	(334)	(5,108)
年終	832	840	1,521	1,847	2,353	2,687

## 賬 目 附 註

##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物業重估		合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年初	22,144	23,616	3,619	3,619	25,763	27,235
在收益表記賬	(2,051)	(1,472)	-	-	(2,051)	(1,472)
在權益扣除	-	-	2,785	-	2,785	-
年終	20,093	22,144	6,404	3,619	26,497	25,763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釐定：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4,144	23,076

## 27 股本

股本之變動如下：

	2005年及2004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份(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年初及年終	693,028,811	69,303

## 賬 目 附 註

## 28 儲 備

儲 備 變 動 如 下 :

	股 份 溢 價 千 港 元	資 本 儲 備 千 港 元	認 購 權 儲 備 千 港 元	物 業 重 估 儲 備 千 港 元	投 資 物 業 重 估 儲 備 千 港 元	中 國 內 地 法 定 儲 備 千 港 元	累 計 匯 兌 調 整 千 港 元	保 留 溢 利 千 港 元	合 計 千 港 元
本 集 團									
於 2003 年 5 月 1 日	36,118	13,934	17,214	17,447	—	137	1,305	141,793	227,948
本 年 度 溢 利	—	—	—	—	—	—	—	15,857	15,857
自 認 購 權 儲 備 轉 撥 至 保 留 溢 利	—	—	(17,214)	—	—	—	—	17,214	—
自 保 留 溢 利 轉 撥 至 中 國 內 地 法 定 儲 備	—	—	—	—	—	953	—	(953)	—
匯 兌 調 整	—	—	—	—	—	—	654	—	654
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	36,118	13,934	—	17,447	—	1,090	1,959	173,911	244,459
代 表 :									
2004 年 建 議 末 期 股 息								3,465	
其 他								170,446	
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 之 保 留 溢 利								173,911	
於 2004 年 5 月 1 日	36,118	13,934	—	17,447	—	1,090	1,959	173,911	244,459
本 年 度 溢 利	—	—	—	—	—	—	—	19,530	19,530
2004 年 末 期 股 息	—	—	—	—	—	—	—	(3,465)	(3,465)
物 業 重 估 盈 餘	—	—	—	5,280	520	—	—	—	5,800
自 保 留 溢 利 轉 撥 至 中 國 內 地 法 定 儲 備	—	—	—	—	—	2,478	—	(2,478)	—
匯 兌 調 整	—	—	—	—	—	—	(669)	—	(669)
於 2005 年 4 月 30 日	36,118	13,934	—	22,727	520	3,568	1,290	187,498	265,655
代 表 :									
2005 年 建 議 末 期 股 息								4,851	
其 他								182,647	
於 2005 年 4 月 30 日 之 保 留 溢 利								187,498	

## 賬 目 附 註

## 28 儲備(續)

保留溢利包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本公司	16,701	20,166
附屬公司	170,805	153,745
聯營公司	(8)	—
	<b>187,498</b>	<b>173,911</b>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2003年5月1日	36,118	131,338	17,214	2,995	187,665
自認購權儲備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17,214)	17,214	—
本年度虧損	—	—	—	(43)	(43)
於2004年4月30日	<b>36,118</b>	<b>131,338</b>	<b>—</b>	<b>20,166</b>	<b>187,622</b>
代表：					
2004年建議末期股息				3,465	
其他				16,701	
於2004年4月30日之 保留溢利				<b>20,166</b>	
於2004年5月1日	36,118	131,338	—	20,166	187,622
2003/2004年 度末期股息	—	—	—	(3,465)	(3,465)
於2005年4月30日	<b>36,118</b>	<b>131,338</b>	<b>—</b>	<b>16,701</b>	<b>184,157</b>
代表：					
2005年建議末期股息				4,851	
其他				11,850	
於2005年4月30日之 保留溢利				<b>16,701</b>	



# 賬 目 附 註

## 28 儲備(續)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在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 (b) 根據中國內地法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份之保留溢利予法定儲備賬。一般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增加註冊資本或用作僱員之整體福利。

## 29 購股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01年8月23日宣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2001年9月1日生效。在本公司於2002年9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規則遵照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終止本公司於1999年10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一節中「舊計劃」分段內。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04年：無)。

## 賬 目 附 註

## 29 購股權 (續)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終
			年初	年內 行使	年內 作廢	
2000年9月21日	1.02港元	2003年9月22日至 2005年1月21日	7,936,188	-	(7,936,188)	-
2000年11月1日	0.75港元	2003年11月1日至 2005年2月28日	19,485,000	-	(19,485,000)	-
			27,421,188	-	(27,421,188)	-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916	21,650
利息收入	(211)	(156)
利息支出	13,580	17,240
固定資產折舊	64,652	59,18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05	2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0)	(4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83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8	20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3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4,300	97,688
存貨減少／(增加)	27,211	(21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5,374)	(14,57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93	(1,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 資產減少	2,349	1,311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2,887)	7,412
應付票據增加	2,322	2,2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6)	3,49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9,768	95,747

## 賬 目 附 註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 (b)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短期銀行 借貸 千港元	長期銀行 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責任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3年5月1日	105,421	17,214	119,271	135,858	22,713	61	400,538
自認購權儲備轉撥往 保留溢利	—	(17,214)	—	—	—	—	(17,214)
新增短期銀行借貸	—	—	398,695	—	—	—	398,695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	—	(409,952)	—	—	—	(409,952)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	—	—	165,000	—	—	165,0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	(152,996)	—	—	(152,996)
新增融資租賃	—	—	—	—	1,231	—	1,231
償還融資租賃之 資本部份	—	—	—	—	(14,956)	—	(14,956)
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 虧損淨額	—	—	—	—	—	(61)	(61)
於2004年4月30日	105,421	—	108,014	147,862	8,988	—	370,285
新增短期銀行借貸	—	—	425,250	—	—	—	425,250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	—	(426,248)	—	—	—	(426,248)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	—	—	48,400	—	—	48,4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	(84,519)	—	—	(84,519)
新增融資租賃	—	—	—	—	1,120	—	1,120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	—	—	—	(6,029)	—	(6,029)
於2005年4月30日	105,421	—	107,016	111,743	4,079	—	328,259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就增購機器而訂立約1,120,000港元(2004年: 1,231,000港元)之融資租賃安排。

## 賬目附註

##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中國內地中山市興建生產廠房	11,672	—
— 於中國內地中山市購入土地	1,464	2,954
— 於香港購置物業	1,377	—
— 購置其他固定資產	29	42
	<b>14,542</b>	<b>2,996</b>

於2005年4月30日，本公司沒有任何資本承擔(2004年：無)。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5年4月30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1,359	2,552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76	818	—	—
	<b>1,935</b>	<b>3,370</b>	<b>—</b>	<b>—</b>

## (c)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2,484	—	—
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21,896	35,568	—	—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 及融資租賃信貸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214,839	207,536
	<b>21,896</b>	<b>38,052</b>	<b>214,839</b>	<b>207,536</b>

## 賬 目 附 註

## 32 退 休 金 計 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份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2000年12月1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該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參與退休金計劃之僱員均享有一次權利，選擇轉往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與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惟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28%，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3%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2004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8,180,000港元(2004年：5,358,000港元)。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 賬 目 附 註

**33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應收貿易款項讓售與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總和約為652,643,000港元（2004年：385,620,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386,883,000港元（2004年：67,615,000港元）。於2005年4月30日已動用信貸總額中，約135,207,000港元（2004年：150,691,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7,640,000港元（2004年：5,82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按揭（附註13）；
- (b) 本集團約8,580,000港元（2004年：8,58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抵押（附註16及20）；
- (c) 本集團約24,879,000港元（2004年：25,05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附註21）；及
- (d)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此外，本集團須符合銀行制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時，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 連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建築成本，以於中國內地南京市 興建生產廠房	-	9,023

**3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36 賬目之批准**

董事會於2005年8月15日批准本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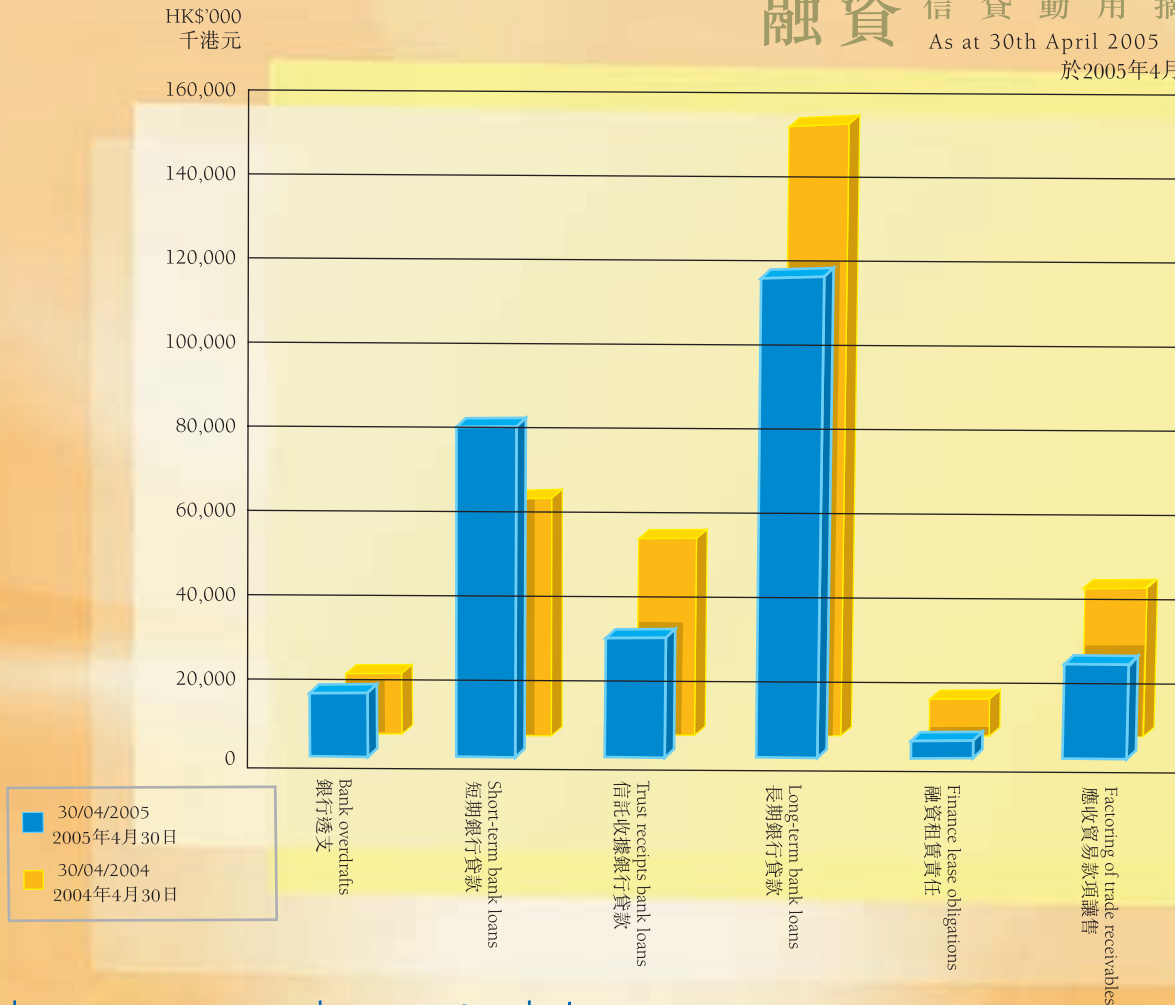
# Summary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融資 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0th April 2005

於2005年4月30日



## Purchase, turnover and wages & salaries by settlement currency

for the year ended 30th April 2005

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12個月，

根據清算貨幣劃分的採購、銷售及工資和薪金

